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4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89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3日
聲請人	詹嘉龍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及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05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108年度聲字第1899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108年度聲字第190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；且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4 1.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4號刑事判決以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、關於毀損罪部分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5 2.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7月4日收文，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此部分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 6 3.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，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尚有不合。 7 （二）關於持系爭裁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8

1.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103號刑事
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最高法院上開刑事裁定為確
定終局裁定。 9

2.確定終局裁定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
理，亦依前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 10

3.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
憲法審查，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 11

(三)關於持系爭裁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12

1.系爭裁定二係於108年6月18日作成，並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
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，亦依前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 13

2.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故系爭裁定二並非用盡審
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此部分聲
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亦為不合。 14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
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15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